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www.cqywlaw.com](http://www.cqywlaw.com)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8 楼

电话：023-63605296 传真：023-63632775

电子邮箱：[chengyw3683@163.com](mailto:chengyw3683@163.com)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导致出现法律歧义，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14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8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8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18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专项说明.....	23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23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2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说明.....	24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25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5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	25
十六、结论意见.....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新安洁、发行人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920号《验资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 正 文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7 户，其中包括自然人户数 85 名，机构户数 22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人汇款底单、《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系公司向 8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为 115 名，其中自然人户数 89 名，机构户数 2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

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6、《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318092005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A 座 4 层 02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实缴出资及开户情况

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 [2017] 第 17A205455 号《验资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收款回单），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12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S736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639。

## 2、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5ANL6Y

码/注册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缴出资及开户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渝）审会字（2017）第 02002 号《审计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客户收款回单），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L309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146。

## 3、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10100MA61UAUC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实缴出资及开户情况

根据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已收到现金资产 2620 万元,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R890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93。

## 4、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500L

码/注册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1301内13号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实缴出资及开户情况

根据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6日出具的中博华验字[2015]第008号《验资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收款回单），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37000万元，为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SL285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567。

## 5、解磊

解磊，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2191982051\*\*\*\*\*，江苏省江阴市

人。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解磊已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于2015年12月30日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

#### 6、刘薇薇

刘薇薇,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021981012\*\*\*\*,重庆市九龙坡区人。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刘薇薇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开户,并于2016年6月8日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

#### 7、尹顺新

尹顺新,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031982033\*\*\*\*,重庆市大渡口区人。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尹顺新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于2015年3月23日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

#### 8、陈晓玲

陈晓玲,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121956052\*\*\*\*,重庆市沙坪坝区人。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陈晓玲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开户,并于2017年3月30日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权限。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 （一）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述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确定发行价格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为 112,2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68,321.6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6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7 倍。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可以向包括挂牌公司股东、主办券商经纪业务客户、机构投资者、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个人投资者在内的询价对象进行询价，询价对象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应当在确定的询价对象范围内接收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主办券商应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考虑认购数量或其他因素，与挂牌公司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1、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办法。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办法。

##### （1）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拟定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20 万元（含 13720 万元）。

## (2) 缴款的时间安排:

- ①缴款起始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9:00;  
②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00。

## (3) 认购程序

①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 缴纳认购资金, 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②2017 年 5 月 26 日 18:00 前, 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 同时电话确认。

## (4)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00 前,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 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2、认购结果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汇款底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等资料,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18: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额(万元)
1	解磊	51	499.80
2	刘薇薇	204	1999.20
3	尹顺新	306	2998.80
4	陈晓玲	102	999.60
5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	499.80
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999.60
7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80.00
8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1744.40
合计		1094	10721.20

## (五)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解磊、刘薇薇、尹顺新、陈晓玲、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翰华露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六）缴款及验资

2017年5月27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7]13920号《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4,000.00股，融资总额人民币107,212,000.00元，募集现金107,212,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40,000.00元，累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3,14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声明、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该等安排合法、有效。

##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七、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有4名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之内容。

###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4月29

日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7 户，其中包括自然人户数 85 名，机构户数 22 名。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重庆合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D523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85。

2、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2776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3、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2861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3727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93。

5、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3727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6、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道域 2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3615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212。

#### 7、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持有备案编码为 S2938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设立，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公示系统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846。其管理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610 号《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 9、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设立，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公示系统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51942，其管理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10、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设立，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公示系统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48382。其管理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11、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公示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99809。其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 12、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公示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99782。其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 13、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29092；其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77。

#### 14、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32405；其管理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 1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 1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 18、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共同设立的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19、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之女魏文筠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20、武汉兴业信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兴业信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 21、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营业执照，并根据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声明承诺函》，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股东投入，未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也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22、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是通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成为公司股东。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MA35FTLNX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国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住所	寻乌县江东大道 4-12 号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副食、百货、服装、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和私募基金公示

系统，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也未作为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服务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现有 22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股东中有 14 名系私募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另有 3 名股东为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其余现有股东均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专项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的缴纳者一致，各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拟认购股份均由各发行对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8名，其中4名为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以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行为以及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说明

(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486号《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成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致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要求其为公司发行的6,000,000股股票办理登记手续。经查询公司公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2017年1月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等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要求。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的相关要求。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且发行对象在获得相应股份后锁定期为 1 年。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程源伟  
程源伟

经办律师： 殷勇  
殷勇

王应  
王应

2017 年 6 月 12 日